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25396-5 号

---

目 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1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846013553
报告名称：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539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陈柏林(110001800117)， 张凯茗(110101500510)， 赵迅(1101015005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25396-5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公司编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美药业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美药业编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的必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编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为康美药业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5396-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543 号）。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 1.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2）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康美药业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2,773,594.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580.95 万元，带息债务总额 3,302,999.20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 453,894.3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美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848,112.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2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于 2020 年 6 月作出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原实控人被执行强制措施及已转出上市公司控制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余额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 工程项目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6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285,790.66万元（2019年12月31日：7个项目金额合计335,511.29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1,543.35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入账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报表附注五、（十三）和（十四）所述，康美药业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产业”）于2020年1月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AH040248地块和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113,000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各方签订《康美药业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款支付协议书》，康美健康产业与中建三局正在办理退场和项目移交广发基金手续，我们无法判断后继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以及未能按约定完成移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 医疗器械存货减值及收入确认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113,575.75万元（包括发出商品4,147.52万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256,322.47万元和43,917.86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80,805.28万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20,566.29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236.62万元（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80,141.17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医疗器械的处理方案尚未全部明确。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6) 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及附注十二、（一）1所述，康美药业存在多项未决诉讼。由于无法判断康美药业提供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资料是否完整，我们无法就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 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3所述，2020年9月2日，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易林投资”）、康美药业、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实业”）、实控人马兴田、许冬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协议》、《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典当行”）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国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康美实业同意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公司1,487,184,641股股份（对应公司29.90%股份，以下简称“让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易林投资行使；同时，为本次托管目的，确保不对易林投资本次托管进行干预，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行、普宁国际同意，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日起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控制的康美药业除让渡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为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与本次表决权让渡期间相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与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表决权让渡生效后，易林投资持有的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易林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 二、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 1. 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对于本说明一、1.（1）所述事项，公司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管控架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推进业财一体化等多个手段，强化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规范性，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有关要求，使其得到有效运行。同时，考虑到以前年度因公司管理缺失导致的部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确系在运行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整改的，也已通过本年度破产重整将这部分业务整体剥离公司，在本期期末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无影响。因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事项在本期末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的具体影响详见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5396-3号），对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2）对于本说明一、1.（2）所述事项，公司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现金、股票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等债务清偿方式，并积极引入重整投资人从而化解公司持续经营风险。截至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破产重整事项导致公司在2021年度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使得公司期末净资产扭亏为正，不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证持续经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持续经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均无影响。

（3）对于本说明一、1.（3）所述事项，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本年度通过原控股股东现金清偿、实物资产抵债、三方抵债、投资者购买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转增股票等

方式偿还 850,808.96 万元，2021 年期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48,112.62 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均无影响。

(4) 对于本说明一、1.(4) 所述事项，公司本期积极完善工程项目的财务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台账及明细、工程立项资料、工程合同、工程图纸及现场照片、工程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投入使用证明和产权证等。同时，公司通过破产重整以清产核资的方式并结合工程主体相应所在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对在建工程及应付账款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结果表明：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 6 个项目合计 285,790.66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1,543.35 万元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确认，其中：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已在 2020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项目主体所在的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及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二级公司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将所涉公司的股权全部剥离。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的具体影响详见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5396-3 号）。

根据各方签订《康美药业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款支付协议书》，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退场和项目移交广发基金有限公司的手续，移交事项对期末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该事项对本期的期初数无影响。

因此，“工程项目”事项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5) 对于本说明一、1.(5) 所述事项，公司下属的二级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因销售代理权到期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在本期明确了医疗器械的处理方案，制定了相关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相关要求，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逐一复核。同时，上期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的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及对应的营业收入的余额和发生额，公司在本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发出商品的签收及时跟踪，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已通过期后回款可确认，发生商品的余额在本期内全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因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将其股权全部剥离。因此，“医疗器械存货减值及收入确认事项”事项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均无影响。

(6) 对于本说明一、1.(6) 所述事项，公司相关法务部门本期对未决诉讼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以保证其完整性，公司期初形成的未决诉讼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



产生的经济类诉讼，另一类是由证券虚假陈述而导致的特别代表人诉讼。①针对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类诉讼合计涉案金额 238,618.50 万元，已通过调解、法院已判决、撤回诉求及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后债权人申报债权确权以执行重整方案清偿债权等方式得到解决的涉案金额为 180,058.68 万元，剩余涉案金额 58,559.82 万元，其中：涉案金额 20,185.24 万元的未决诉讼系康美药业及其子公司为原告，相关案情的进展已在本期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涉案金额 38,374.58 万元的上期未决诉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并将期初案情在本期的最新进展在本期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②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而导致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美药业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9 亿元；判决马兴田等 6 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公司董监高的 13 名个人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20%、10%、5% 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公司时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在本期计提了 14.59 亿元预计负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关于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通知》，其内容为投服中心研究决定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的公告》，其主要内容为债权人委员会已经表决同意对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审判决不予上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特别代表人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 24.59 亿元。因此，“未决诉讼”事项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均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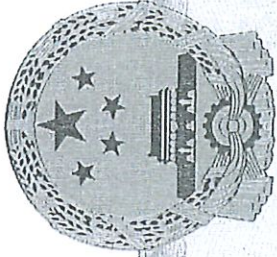
## 2.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康美药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29 日，法院作出（2021）粤 52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在整个重整期间，公司及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确定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管理人与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神农氏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134%。同时，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易林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托管过渡期宣告结束。上期强调事项已在本期消除，该事项的消除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均无影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分立、清算、合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数据库设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中心（除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核对一致  
(IV)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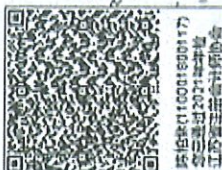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怡林(110001800117)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怡林(110001800117)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怡林(110001800117)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怡林(110001800117)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怡林(110001800117)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4月15日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Full name

陈怡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1028197501283815





张凯茗

名	张凯茗
姓	男
Sex	1991-06-17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20202199106173532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in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赵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9109294013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苏注协字(2019)第011号  
 执业类别: 审计  
 执业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执业人员: 赵迅  
 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执业状态: 正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苏注协字(2019)第011号  
 执业类别: 审计  
 执业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执业人员: 赵迅  
 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执业状态: 正常



赵迅(1101015005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迅(1101015005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r Mo M